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肖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肖翛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肖志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办公室相关人员办理后续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手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请详见2024年3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兼总裁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肖翥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常务副总裁喻宇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请详见2024年3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兼总裁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